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otech.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王丁召

職 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02) 2662-5093 / (06) 505-0789

代理發言人：朱宜珊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 2662-5093 / (06) 505-0789

電子郵件信箱：ir@motech.com.tw

二、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工 廠：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2 號

電 話：(06) 505-078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 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明宏、楊雲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s://kpmg.com.tw/zh/home.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motech.com.tw/>

茂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三 年 度 年 報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4 -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4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0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4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55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56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 56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7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 58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9 -
參、募資情形	- 60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60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62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62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2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63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3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3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63 -
肆、營運概況	- 65 -
一、業務內容.....	- 65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8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 71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72 -

五、勞資關係.....	- 72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74 -
七、重要契約.....	- 76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77 -
一、財務狀況.....	- 77 -
二、財務績效.....	- 78 -
三、現金流量.....	- 79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9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之計畫	- 79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 81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2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83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3 -
二、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83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3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8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民國(以下同)113年茂迪在股東的支持和同仁的努力下，健全體質並維持獲利。去年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全球貿易戰爭愈形激烈，受到大國博弈的影響，捲入加徵關稅的產品和國家越來越多，形成一種全球在地化的浪潮。此外，去年對太陽能產業而言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主要係因中國大陸削價競爭導致產業失序，帶來巨大的衝擊；同時，國內太陽光電電站裝置業者開始大量使用東南亞進口模組，導致國內銷售壓力陡增。

面對大環境的動盪不安，唯有靈活變化才是競爭優勢。本公司在此詭譎變化的環境中，始終保持審慎樂觀，致力於投資產線及技術的升級，並增加投入電站建設，藉此提升毛利率維持公司獲利表現，應對短期競爭激烈的挑戰，增加長期成長動能。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3,225,501	100.0%	4,065,981	100.0%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損)	636,133	19.7%	677,424	16.7%
合 併 營 業 淨 利 (損)	273,231	8.5%	323,417	8.0%
合 併 稅 前 淨 利 (損)	246,335	7.6%	229,585	5.6%
合 併 本 期 淨 利 (損)	240,600	7.5%	224,317	5.5%
合併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5,301	7.3%	218,168	5.4%
每 股 盈 餘 (元)	0.61		0.56	

113 年合併營收組成以模組銷售為主，113 年產線升級大尺寸 G10 TOPCon，將成為未來銷售主力，有助於毛利率進一步提升。此外，本公司電站建設在 113 年亦大幅增加，截至 113 年底，已併網容量約 68MW，較前一年度增加 7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2.26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40.66 億元減少約 20.7%；合併營業毛利為 6.36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6.77 億元減少約 6.1%，毛利率為 19.7%，則較前一年度的 16.7%增加；合併本期稅後淨利為 2.41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2.35 億元，每股盈餘為 0.61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去年本公司已全面升級為大尺寸產線，接軌國際市場，並陸續完成 TOPCon 產能的轉換，極大化模組發電效益，可以提高太陽能案場的投資報酬率。為了充分發揮地盡其利的效果，複合土地利用的產品開發為本公司的發展重點，去年本公司在德國及日本展會中，發表針對農電共生需求設計的高透光模組，在國際上拓展商機。

二、114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積極量產次世代新產品 N 型 TOPCon 模組，提高轉換效率並優化原有產線，升級成更大尺寸，以符合市場需求。
- 太陽能發電系統持續開案，擴大公司穩定收益基礎。
- 持續增加綠電交易管道，提高售電收入並爭取用電大戶的商機。
- 尋求異業結合拓展太陽能事業的應用。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市場方面，根據調研機構 (PV InfoLink) 的預估，113年全球太陽能模組需求約為469至533GW，展望114年則推估為492至568GW，增長幅度約為5~7%，主要的挑戰來自於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化，預估成長動能將來自於中東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台灣市場方面，根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113年太陽光電累計至12月份裝置容量達14.28GW，與原本目標相比落後，因此延後20GW的目標至115年11月，相當於要在114~115年各建置3GW，有助於推動本公司模組及電力事業。然而考慮到大型地面電站的開發進度落後，且面臨東南亞模組大舉進口的競爭，仍宜避免市場過度集中。台灣以出口導向為主，許多科技大廠已參與RE100，綠電是國際競爭力的要素之一。政府近年來修訂《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訂下2050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具體落實碳收費，用電大戶需設置再生能源，鼓勵綠電採購取代躉售，為再生能源發展提供成長的沃土，也為本公司帶來商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持續維護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針對客戶及市場需求特性，提供客製化的優質產品與服務，開創多元銷售組合。
- 提昇台灣的市場占有率。
- 持續增加外銷市場，並積極拓展新興地區。
- 專注高效產品的開發及應用。
- 著重品質之改善及生產成本降低。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提升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技術層次。
- 提高產品品質與良率。
- 提供多元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 加強產品行銷與銷售能力，並積極開發新市場。
- 精實管理，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 積極開發或策略合資新事業，多角化分攤經營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ESG的概念從1960年代開始萌芽，歷經多年的發展已經形成了嚴格的報告審計制度，然而這兩年出現反ESG聲浪，導致投資銀行退出淨零銀行聯盟(NZBA)，美國也退出巴黎協定，使得ESG的實踐上遇到曲折，但因為相信推動永續發展是一項崇高的理念，縱使遇到挫折也仍應負重前行。這幾年各國競相開發AI模型，投資先進晶片和運算中心，享受著手機、網路和電動車的便利，將導致用電量越來越龐大，運用ESG以減少社會成本是很重要的力量，幫助我們時刻反思改善。「運用先進的科技來營造永續的環境 (Modern Technology for a Sustainable World)」，代表著茂迪對於維護永續環境的堅定信念，茂迪堅持做對的事情，把事情做對。

在永續經營方面，提高董事會職能及資訊透明度，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每年舉辦兩次法人說明會，提高與投資人互動的機會。在友善職場環境方面，鼓勵員工接受內外部教育訓練，豐富員工福利的內容。產品開發方面，增加多元應用，提供長期保固承諾，並依據公司治理藍圖的五大主軸作為指引，創造一個好的環境引導正向發展，佈局未來創造佳績。

董事長 曾永輝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永輝	男 (61-70歲)	111.06.21	3	90.06.26	10,582,717	2.98%	10,972,717	2.84%	1,394,893	0.36%	0	0.00%	中華技術學院碩士	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智貴 (註1)	男 (71-80歲)	111.06.21	3	90.06.26	4,022,716	1.13%	4,312,770	1.11%	1,690,992	0.44%	0	0.00%	淡江大學物理系	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面好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西勝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明孝 (註2)	男 (71-80歲)	111.06.21	3	96.06.13	2,579,827	0.73%	2,679,827	0.69%	2,160,813	0.56%	0	0.00%	臺北工專機械科	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司監察人 茂訊電腦(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少華 (註3)	男 (71-80歲)	111.06.21	3	96.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麗嬰房(股)公司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截至 114 年 04 月 22 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三保	男 (71-80歲)	111.06.21	3	91.06.10	135,328	0.04%	144,328	0.04%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輔仁大學物理系校友會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慶超	男 (71-80歲)	111.06.21	3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Sloan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晶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慶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子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暨代表人 美詒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正大光明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暨代表人 台灣正大光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暨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嘉信	男 (61-70歲)	111.06.21	3	111.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神基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前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李智貴董事於90年6月26日起被選任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105年6月13日後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

註2：呂明孝董事於96年6月13日至99年5月26日曾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108年6月17日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

註3：黃少華董事於96年6月13日起被選任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105年6月13日後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截至114年04月22日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曾永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李智貴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多家上櫃公司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多家上櫃公司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黃少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
呂明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多家上櫃公司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多家上櫃公司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李三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且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符合獨立性。	無
李慶超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上市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並掌管財務單位，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上市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並掌管財務單位，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且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符合獨立性。	2
張嘉信	領有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暨合夥人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領有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暨合夥人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且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符合獨立性。	3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會計、學術及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意見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經營績效，且三位獨立董事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更豐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方針，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營運發展需求。本屆董事會成員其相關管理目標及多元化落實情形分別如下：

a. 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之席次至少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任一性別董事席次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未達成(註)

備註:因產業特殊性，目前董事會尚未達成「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任一性別董事席次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管理目標，現行董事會已積極尋覓相關符合資格之專業人士擔任董事，以達成董事會之管理目標。

b. 多元化落實情形

基本組成							多元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											
姓名	職稱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歲）	年齡（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61～70	71～80	1至9年	9年以上	財務會計	鋼鐵工業	光電科技	電腦周邊	學術研究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材料科學	法律知識	風險管理
曾永輝	董事長	男		√					√			√	√	√		√	√	
李智貴	董事	男			√				√			√	√	√				
呂明孝	董事	男			√					√			√					
黃少華	董事	男			√					√		√	√	√		√	√	
李三保	獨立董事	男			√		√					√				√		
李慶超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張嘉信	獨立董事	男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董事會由 7 位董事所組成，成員具備產業、商務、會計、財務、法律及行銷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43% (3 位)，其中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9 年以上，董事成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且董事間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另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已積極尋覓女性相關符合資格之專業人士擔任董事，以達成目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至 114 年 04 月 22 日止；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葉正賢	男	98.11.09	387,048	0.10%	2,071	0.00%	0	0.00%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技術系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 司董事、廣闊科技 (股)公司董事及東元 旭能(股)公司副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中 華 民 國	王丁召	男	108.12.16	55,000	0.01%	0	0.00%	0	0.00%	美國馬里蘭大學 企管所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 司董事、相互(股)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煥順	男	109.11.05	60,000	0.02%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 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 華 民 國	陳堅棟	男	110.08.05	94,147	0.02%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暨稅務部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寸和	男	110.01.01	28,000	0.01%	0	0.0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 司監察人及東元旭 能(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1. 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曾永輝	10,493	10,493	-	-	435	435	80	80	-	-	-	-	-	-	-	-	11,008	11,008	4.68%	4.68%	-
	李智貴	600	600	-	-	435	435	80	80	-	-	-	-	-	-	-	-	1,115	1,115	0.47%	0.47%	-
	黃少華	600	600	-	-	435	435	80	80	-	-	-	-	-	-	-	-	1,115	1,115	0.47%	0.47%	-
	呂明孝	600	600	-	-	435	435	80	80	-	-	-	-	-	-	-	-	1,115	1,115	0.47%	0.47%	-
獨立董事	李三保	600	600	-	-	435	435	80	80	-	-	-	-	-	-	-	-	1,115	1,115	0.47%	0.47%	-
	李慶超	600	600	-	-	435	435	80	80	-	-	-	-	-	-	-	-	1,115	1,115	0.47%	0.47%	-
	張嘉信	600	600	-	-	435	435	80	80	-	-	-	-	-	-	-	-	1,115	1,115	0.47%	0.4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參酌業界水準支給，包含固定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董事酬勞。前述獨立董事之薪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參酌業界水準支給，包含固定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董事酬勞。前述獨立董事之薪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李三保、李慶超、張嘉信、李智貴、黃少華、呂明孝	李三保、李慶超、張嘉信、李智貴、黃少華、呂明孝	李三保、李慶超、張嘉信、李智貴、黃少華、呂明孝	李三保、李慶超、張嘉信、李智貴、黃少華、呂明孝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曾永輝	曾永輝	曾永輝	曾永輝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改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總(副)經理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葉正賢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	13,382	13,382	4,224	4,224	2,550	2,550	1,873	-	1,873	22,029 9.36%	22,029 9.36%	無
副總經理	林煥順												

註1：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係以擬議分配數列示。

2. 總(副)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丁召、林煥順	王丁召、林煥順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葉正賢	葉正賢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註 1：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係以擬議分配數列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正賢	-	2,401	2,401	1.02%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				
	副總經理	林煥順				
	資深經理	吳寸和				
	處長	陳堅棟				

註 1：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係以擬議分配數列示。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8.30%	8.30%	7.52%	7.5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93%	7.93%	9.36%	9.36%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執行其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董事得每季支領固定報酬及實際出席車馬費。其酬金參考公司經營績效、對公司貢獻之價值及參考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依職責、經歷、專業能力及參考同業水準等綜合面向訂定。酬金包含薪資、津貼、獎金及福利，其中薪資依「薪資作業辦法」核發各項薪資項目，相關獎金則依公司年度經營績效、個人及所負責團隊之績效表現綜合考量。經理人之績效評核與公司年度營運目標結合，依「績效評核與發展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連結各項薪酬政策，作為酬金核給之參考依據，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提撥比例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應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決策品質、目標執行、個人貢獻度及風險管控等衡量項目。其評核方式及標準得視實際營運狀況適時修正調整。

為落實公司治理、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本公司各功能委員會之功能，依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並由績效評核單位提供給薪酬委員會適時檢討及提出建議，作為訂定其個別酬金之參考依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4次 (A)，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曾永輝	4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本屆連任
董事	李智貴	4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本屆連任
董事	呂明孝	4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本屆連任
董事	黃少華	4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三保	4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4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張嘉信	4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本屆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3年5月2日第二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民國112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
 - 迴避董事：曾永輝董事長。
 - 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
 -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評估範圍、方法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度修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4年第一季前完成，其申報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1月1日至113 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與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 (1)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89(滿分5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3 (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
- (2)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5(滿分為5分)及審計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8 (滿分為5分)，各委員均滿意各衡量項目。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設置獨立董事，以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之良性發展，另即時將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昇資訊透明度。
- (2) 本公司分別於98年1月19日及105年6月13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配合法令持續更新組織章程，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以利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 (3) 本公司為促進永續發展經營，於11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4)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
- (5) 本公司於110年1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協助董事執行業務以發揮監督功能，並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定作業辦理。
- (6) 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基本規定，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4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三保	4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嘉信	4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獨立董事／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請參閱第6頁)，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併購事項之審議。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3月7日 (民國113年第一次常會)	(1)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提請同意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4)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公費 (5)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6)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7)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5月2日 (民國113年第二次常會)	(1)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8月1日 (民國113年第三次常會)	(1)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對從屬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11月7日 (民國113年第四次常會)	(1)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提請同意集團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減資暨配合減資而修訂公司章程案 (3)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4)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113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113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 (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3月7日 (民國113年第一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審閱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法規變動報告。
5月2日 (民國113年第二次常會)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13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法規變動報告。 - 審查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
8月1日 (民國113年第三次常會)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13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法規變動報告。
11月7日 (民國113年第四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審核「民國114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13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法規變動報告。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另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otech.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且另有風險管理暨股務課、法務等相關部門，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充份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本公司均按月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等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依法令訂定相關制度，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對關係企業之進銷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以確實落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治理實 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提醒信件外，另依規定對現任董事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列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宣導作業中，以確保同仁有效遵守法令作業程序。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積極尋找女性董事一人。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管理、產業專業技術、財務會計、學術及知識、財務及策略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專長之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意見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經營績效，且三位獨立董事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更豐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方針，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營運發展需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項目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各董事之學經歷、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料，請詳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獨立董事」說明。 (二)民國 105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現行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民國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現行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本公司除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外，於民國 113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公司治理主管單位負責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民國 113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為良好，並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送交董事會報告，做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依據有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與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 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分別業經民國113年5月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預計於114年5月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檢核項目</th><th>檢核結果</th></tr><tr><td colspan="2">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未達7年</td><td>符合規定</td></tr><tr><td colspan="2">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td><td>無此情事</td></tr><tr><td colspan="2">家庭與個人關係</td><td>無此情事</td></tr><tr><td colspan="2">受聘於審計客戶</td><td>無此情事</td></tr><tr><td colspan="2">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td><td>無此情事</td></tr><tr><td colspan="2">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td><td>無此情事</td></tr><tr><td colspan="2">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價、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td><td>無此情事</td></tr><tr><td colspan="2">融資及保證</td><td>無此情事</td></tr></table>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未達7年		符合規定	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		無此情事	家庭與個人關係		無此情事	受聘於審計客戶		無此情事	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		無此情事	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無此情事	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價、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		無此情事	融資及保證		無此情事	符合治理實 務守則規範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未達7年		符合規定																												
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		無此情事																												
家庭與個人關係		無此情事																												
受聘於審計客戶		無此情事																												
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		無此情事																												
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無此情事																												
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價、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		無此情事																												
融資及保證		無此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 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 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 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 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化職能，依規定經民國110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陳堅棟處長專任本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 2. 公司治理主管及成員與議事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 3. 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蒐集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修訂，不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3) 113年共召開4次董事會及4次審計委員會。 (4) 113年召開股東常會1次。 (5)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 (6) 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非初任，並已依法令完成12小時進修課程。公司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h>日期</th></tr><tr><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打造永續治理的跨領域合作平台</td><td>3</td><td>113年9月</td></tr><tr><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AI 熱潮下的數位金融及永續金融協奏曲專題講座</td><td>3</td><td>113年10月</td></tr><tr><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第20屆(2024)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td><td>6</td><td>113年10月</td></tr><tr><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td>第七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td><td>9</td><td>113年11月</td></tr></table>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永續治理的跨領域合作平台	3	113年9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I 熱潮下的數位金融及永續金融協奏曲專題講座	3	113年10月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20屆(2024)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113年10月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七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9	113年11月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永續治理的跨領域合作平台	3	113年9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I 熱潮下的數位金融及永續金融協奏曲專題講座	3	113年10月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20屆(2024)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113年10月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七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9	113年11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股東、員工、客戶、消費者、供應商等，設置相對應單位之連絡資訊；同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法人關係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且建置供應商平台，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及藉由不定期法人說明會等提供多元化資訊管道，對往來機構皆提供充足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權益，並於公司網頁揭露 http://preview.motech.com/motech_stakeholder.php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tech.com.tw) 介紹集團相關業務狀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訊息。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介紹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責成法人關係及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訊息。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皆即時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相關期限規定： 1.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 2.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之前提早公告財務報告。 3.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著重合理、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透過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保險、免費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更建立申訴管道保障員工權益。 2.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www.motech.com.tw/)公告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聯絡窗口(http://preview.motech.corp/motech_stakeholder.php)。此外，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借由多重管道溝通，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 供應商關係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訂定有「供應商評估管理程序」及「供應商管理作業說明書」，進行審慎異定及選擇，並與供應商維持溝通管道之暢通；客戶政策方面，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及相關約定，以確保客戶權益，目前執行情形均良好。 4.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進修，日後亦將持續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詳見(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之1.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第52頁)。其進修情形皆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續八、)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項下說明。 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共計美金一千萬元，投保期間為民國114年度，並提報114年2月25日董事會，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7.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table><tr><th>職稱及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h>進修日期</th></tr><tr><td>財務長 王丁召</td><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td>第七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td><td>12</td><td>113年11月</td></tr><tr><td>會計主管 吳寸和</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td><td>12</td><td>113年8月</td></tr><tr><td rowspan="2">稽核主管 李婉萍</td><td rowspan="2">中華民國內政部稽核協會</td><td>不可不知 IFRS S1/S2 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考量之重點及影響</td><td>6</td><td>113年4月</td></tr><tr><td>內稽人員的新挑戰--永續資訊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點之解析</td><td>6</td><td>113年5月</td></tr></table>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財務長 王丁召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七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12	113年11月	會計主管 吳寸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113年8月	稽核主管 李婉萍	中華民國內政部稽核協會	不可不知 IFRS S1/S2 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考量之重點及影響	6	113年4月	內稽人員的新挑戰--永續資訊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點之解析	6	113年5月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財務長 王丁召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七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12	113年11月																						
會計主管 吳寸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113年8月																						
稽核主管 李婉萍	中華民國內政部稽核協會	不可不知 IFRS S1/S2 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考量之重點及影響	6	113年4月																						
		內稽人員的新挑戰--永續資訊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點之解析	6	113年5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公司治理主管 陳堅棟	參閱上述評估項目四之4.進修情形相關內容 (第23頁)				符合治理實 務守則規範	
			8.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1人。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2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1人。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CRMA)：1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和措施：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排名百分之二十一至三十五名之企業。									
(二) 本公司針對第十一屆(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目前已改善項目包括：(1)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2) 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相關規範與說明執行情形；未來將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架構，(1) 積極尋找不同性別董事一人。(2) 提升資訊透明度，改善官網上各項資訊揭露之完整性。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100年11月28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目前薪酬委員會委員共三人，由獨立董事李三保擔任召集人。
- (2)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地位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截至 114 年 04 月 22 日止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李三保	參閱第 6 頁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符合獨立性	0
獨立董事	李慶超			2
獨立董事	張嘉信			2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B.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1日至114年6月20日止，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列及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三保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慶超	2	0	100%	
獨立董事	張嘉信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為擬訂下列事項之建議案：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前項建議案應提報董事會議決。
113 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各項決議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3.03.07 (民國 113 年第一次常會)	(1) 民國112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
113.05.02 (民國 113 年第二次常會)	(2) 民國112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	

2.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3.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並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目前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共三人，由董事曾永輝擔任召集人。
- (2)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規劃執行方案與編撰永續報告書，並不定期召開會議，包括核示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推動氣候行動議題與目標管理，且由總經理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排放規劃與執行情形。
- (3)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截至 114 年 04 月 22 日止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	相關學經歷
董事暨董事長	曾永輝 (召集人)	具財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	請詳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	葉正賢		
財務長	王丁召		

(4)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A.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3人。
- B. 本屆委員任期：113年11月7日至114年6月20日止，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出列及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曾永輝	1	0	100%	
委員	葉正賢	1	0	100%	
委員	王丁召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永續發展委員會各項決議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或報告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01.08 (民國 114 年第一次常會)	(1) 永續發展計畫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2) 訂定本公司「內部碳費」定價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及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

公司董事會就永續發展推動團隊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呈報及所提議案(包含永續報告書)，除洽悉及無異議通過外，並肯定永續發展推動團隊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所擬定之永續發展策略，並於必要時敦促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調整。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永續發展原由董事長及總經理下轄各所屬負責單位進行執行與運作，包括核示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推動氣候候行動議題與目標管理，並由總經理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排放規劃與執行情形。 為實踐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永續治理，公司亦調整及建置永續發展組織，並於113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且由董事會委任三位委員，以完善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暨組織建置，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運作中心，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而隸屬董事會稽核室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風險管理工作。 本公司依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擬定之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評估內容</th><th>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th></tr><tr><td>環境</td><td>節電節水、廢棄物管理、永續產品</td><td>參閱「推動項目三、環境議題」相關內容</td></tr></table>	重大議題	評估內容	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	環境	節電節水、廢棄物管理、永續產品	參閱「推動項目三、環境議題」相關內容
重大議題	評估內容	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							
環境	節電節水、廢棄物管理、永續產品	參閱「推動項目三、環境議題」相關內容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評估內容</th><th>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th></tr><tr><td>社會</td><td>顧客安全、客戶隱私、職業安全與衛生</td><td>1. 確保產品符合安規。 2. 對客戶之隱私負有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以保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3. 力求非員工工作者之死亡率、嚴重職業傷害率及傷害率為零。</td></tr><tr><td>公司治理</td><td>公司治理法規遵循</td><td>1. 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政策。 2. 掌握法令修訂檢視各項內部規範，遵循法令規定，降低違規風險。</td></tr></table>	重大議題	評估內容	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	社會	顧客安全、客戶隱私、職業安全與衛生	1. 確保產品符合安規。 2. 對客戶之隱私負有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以保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3. 力求非員工工作者之死亡率、嚴重職業傷害率及傷害率為零。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法規遵循	1. 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政策。 2. 掌握法令修訂檢視各項內部規範，遵循法令規定，降低違規風險。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評估內容	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										
	社會	顧客安全、客戶隱私、職業安全與衛生	1. 確保產品符合安規。 2. 對客戶之隱私負有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以保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3. 力求非員工工作者之死亡率、嚴重職業傷害率及傷害率為零。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法規遵循	1. 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政策。 2. 掌握法令修訂檢視各項內部規範，遵循法令規定，降低違規風險。											
	✓		(一) 1. 本公司環安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包括ISO-14001、ISO-45001、溫室氣體盤查等，以確保公司內部環境、職業安全及衛生相關管理皆符合國際趨勢。 2. 本公司環安衛生管理系統運作，依據現有組織架構規劃推動，並通過ISO-14001:2015(20241014~20271014)管理系統驗證工作，核定相關環安衛議題之年度策略目標，並由部門依其風險評估結果研擬具體可行之工作目標加以執行並追蹤，將其結果及系統執行成效提報審查，共同進行檢討及修正，以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本公司透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之推動，導入產品生命週期之觀念，減少原物料耗用及廢棄物耗用與產生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出，另為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於製程及原料之選擇，亦考量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原物料，以達到永續經營、環境保護之目標。 (二) 本公司持續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含設備運轉優化，113年度共節電121,124度電，能源使用量減少436.046GJ；實施水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各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並持續循環使用，可提升製程水回收率，並減少自來水使用量與廢水排放量，於113年度共節水789噸；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113年度廢棄物再利用比率為94.45%。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已導入ISO14001及ISO14064-1等國際管理系統，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潛在風險與機會，亦同步考量環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關係利害者要求，每年制定節電節水措施及設定目標，各項因應措施、目標訂定及成果說明如下： ● 配合經濟部「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實施各項節電方案，如設備運轉最佳化、更換節能照明燈具。 ● 持續推進高階製程技術，為客戶生產高轉換率並兼具環保的太陽能產品，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 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設立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管理小組，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 持續透過技術改善與設備投資，113年製程用水回收率達61.2%，整廠廢水回收率為61.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否	● 符合水利署規劃之限水比例，成立水資源調度平台，視需求不定時召開會議以討論各廠區可執行的節水方案。透過此機制建立廠務與設備部門溝通討論平台，檢討廠務、機台設備可節省用水方式。	無重大差異							
	是	(四) 本公司依循ISO-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程序，盤查茂迪台灣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關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目標、相關措施及成效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公噸 CO2e)</th><th>範疇二(公噸 CO2e)</th></tr><tr><td>112</td><td>1,489</td><td>21,324</td></tr><tr><td>113</td><td>1,543</td><td>18,801</td></tr></table> 茂迪依循 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程序，盤查茂迪台灣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自身節能減碳的第一步。113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9,544 公噸 CO2e。 設備運轉最佳化方面，針對外購電力上進行減量，113 年度目標節電 119,934 度電，實際節電量為 121,124 度電，達成率 101%；溫室氣體部份，目標減量 59 公噸 CO2e，實際減量共計 59,956 公噸 CO2e，達成率 101%。		年度	範疇一(公噸 CO2e)	範疇二(公噸 CO2e)	112	1,489	21,324	113
年度	範疇一(公噸 CO2e)	範疇二(公噸 CO2e)								
112	1,489	21,324								
113	1,543	18,80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續三、之(四))	摘要說明		無重大差異		
	節電項目	節電措施		節電量 (KWH)	溫室氣體減量 (公噸 CO2e)
	設備運轉最佳化 節電項目	CDA Dryer 汰換吸附劑		28,384	14,050
		汰換冷卻水塔散熱材		88,320	43,718
		氟廢水反應槽攪拌機運轉時間調整		4,420	2,188
	● 用水量				
	年度			自來水(公噸)	
	112			222,705	
	113			213,377	
	本公司整廠廢水回收率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預計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76.65%，各廠區亦不斷提升廠內製程廢水回收率，113 年製程水回收率為 61.2%，整廠廢水回收率為 61.3%，已達成目標。113 年總自來水量為 213,377 公噸，未使用地下水，故無抽取地下水引發地層下陷的議題。				
● 廢棄物總重量					
年 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再利用量 (公噸)		
112	1,080.66	185.10	1,204.61		
113	780.23	154.21	882.56		
茂迪以生命週期為出發點，減少地球有限資源的耗用，優先以再利用方式進行清理規劃，113 年廢棄物再利用率為 94.45%；且制訂廢棄物處理的管理機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續三、之(四))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本公司持續進行ISO-14064-1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廠內均依循環標準程序作業，相關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均符合政府規定辦理，並預計於117年進行外部查證作業。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皆依據勞動相關法規、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且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透過公司內部宣導，並保障勞工人權，讓每位員工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公司並制定相關辦法以使員工管理有所依據與遵循。 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意見溝通，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創造績效、長期投入、讓人才願意與公司一起成長，乃依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工作職掌及績效表現，並結合公司營運目標，決定其總體薪酬，不因性別、宗教、種族、國籍、黨派之差異而有所不同。同時參照各地法令、業界實務及各子公司之營運績效，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續四、之(二))			2.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公司著重性別平權及平等薪酬、晉升機會，113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44%，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34%。 3. 本公司積極促進良好的員工福利，除了設有休閒活動中心、商場及圖書室外，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員工福利措施活動；此外，亦發放予員工生日禮券及節慶獎金，並提供婚喪喜慶和傷病急難等相關補助，營造對員工關懷之支持環境。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本公司照顧員工安全與健康作法： (1) 定期實施廠區作業環境檢測，並適時改善缺失；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員工安全與健康。 (2) 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訓練，如消防及緊急應變演練等，並即時公告警示廠區作業項目區域，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3) 辦理健康諮詢服務，針對員工健康分級或健康問題諮詢，進行個案管理及適當醫療轉介建議，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4) 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每年一次健康檢查，並搭配癌篩及特殊作業項目定期追蹤健檢服務。 (5) 電子化的健康管理平台，讓員工可不受輪班限制，隨時清楚掌握自身的健康狀況及歷年健檢數據趨勢變化，便利取得所需的健康資訊，以進行完善的自主健康管理，進而早期發現就醫控制及治療。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續四、之(三))			無重大差異								
	(6) 針對不同族群個案，進行相對應的健康管理內容，例如：員工個人疾病諮詢及管理、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個案管理、慢性病個案管理、特殊作業分級健康管理、孕產婦關懷及健康管理、過負荷個案健康管理、職業傷病個案管理、人因個案諮詢管理、呼吸防護具之個案生理評估管理及中老齡個案健康管理等，所有健康管理資料皆妥善保存。 2. 具體說明 公司近二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場次</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r><tr><td>112</td><td>11</td><td>3,065</td></tr><tr><td>113</td><td>11</td><td>3,131</td></tr></table> 3. 員工職災部份 113年累計共4件員工廠外公傷(廠外交通意外)、0件員工廠內公傷。其中二廠&五廠廠內公傷件數皆為0件，千人率皆為0。 廠內公傷依「環安衛事件、不符合及矯正措施管理程序規範」成立調查小組及開立環安通報單，說明描述狀況發生及處理經過並召集公傷會議，透過事故/事件/異常調查報告及風險鑑別說明改善措施與行動方案及具體執行結果，以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			年度	教育訓練場次	教育訓練人次	112	11	3,065	113	11
年度	教育訓練場次	教育訓練人次									
112	11	3,065									
113	11	3,13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重視人才發展、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提供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職涯發展培訓範圍涵蓋績效管理制度中的個人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員工進修教育協助...等不同層級別的學習。根據個人職涯發展及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安排訓練計畫，內容亦包含如綠能產業趨勢相關及友善性別職場等人權相關的教育訓練。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生產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均通過新版IEC61215、IEC61730的可靠度測試標準，符合各項國際安規及效能認證。另外也通過台灣國家標準自願性產品驗證標章(VPC,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同時致力於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國際ISO認證(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達到品質保證可靠及服務永遠周到的茂迪品質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降低員工、訪客和客戶的健康和安全風險，亦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同時對產品與服務亦提供標準化且有效之申訴程序，並與客戶於契約中明訂責任歸屬與相關規定。如遇相關問題，可直接與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業務人員聯繫，將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藉由訂定「供應商評估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遵循，並透過供應商評比機制結果作為供應商改善依據或續購評估標準。同時，經由承攬商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要求承攬商符合安全、環保及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有違反相關作業之情節，則開罰並要求承攬商於每年的協議組織會議中說明並檢討其措施。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強化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相關議題，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112年依國際通用報告書之編製準則或指引，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ESG議題評估，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已於113年8月底完成編製與申報，進一步提升ESG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精神與原則進行永續發展之運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 (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驗證。產品碳足跡代表產品從原料開採、製造、使用到廢棄回收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經分析後，在太陽能系統發電的20年(保守估計)中的前3至4年，便可償還生產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償還後的17至16年則是潔淨發電。藉由產品碳足跡的計算，量化製造過程的環境負荷，檢視各年度製程改善和新技術開發的碳排放減量之成效，並將具體成果呈現在「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 (2) 溫室氣體盤查提供廠內排放資訊，讓公司了解主要排放源以建立減量計劃，政府已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並宣導相關產業上傳具有TAF等級之盤查碳排放量，作為規劃全國產業碳排放減量對策之依據。茂迪已完成每年盤查，奠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並將其納入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年度目標中，訂定節能、節水、省資源、減廢、減碳之標準，每月定期追蹤改善。 (3) 本公司於104年完成太陽能矽晶片與太陽能電池片水足跡盤查，並依ISO-14064:2014產品水足跡盤查準則，成為全球第一片取得水足跡認證的太陽能電池 (IM156系列)。茂迪藉此評估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將持續以符合環保法規和環境友善策略的綠色製程生產產品，以成為國內同業間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標竿。 (4) 106年以ISO-14067產品碳足跡查證為查證標準，完成多晶太陽能電池系列(IM156系列)與單晶太陽能電池系列(XS156系列含PERC)之三公證單位查證。 2. 社會參與： 本公司於民國95年成立『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旨在推廣科普教育、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支持優質的藝文活動，善盡本公司身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基金會113年度為推廣太陽能科普教育規劃之「南科太陽能模型車親子挑戰營」，本活動迄今已舉辦第18年，透過親子動手組裝模型車，學習正確太陽能源觀念；訓練學生設計、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透過親子科教活動，讓再生能源知識可寓教於樂地深植於學生及其家長，並進而提升全民淨零排放的觀念，是南科園區最重要的年度活動之一。本次參與學生138人，陪同家人151人，親子合計289人。問卷統計於學習獲得層面的分析，滿意度獲得4.7分(含)以上(5分為最高)。 3. 安全衛生： 本公司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經由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不斷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4. 員工健康關懷： 本公司每年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健康，並安排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廠服務，供同仁健康相關議題諮詢。在工作場所中，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及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			

2.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產品發展策略暨企業營運，茂迪持續關注與實踐各項氣候行動目標，並納入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目標，且擬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 公司永續發展原由董事長及總經理下轄各所屬負責單位進行執行與運作，規劃執行方案與編撰永續報告書，並不定期召開會議，包括核示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推動氣候行動議題與目標管理，且由總經理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排放規劃與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茂迪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且由董事會委任三位委員，以完善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暨組織建置，並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運作中心。 茂迪參考 TCFD 執行氣候相關風險／機會的鑑別與排序，以了解有哪些風險／機會可能對公司帶來的影響，且茂迪將參考國際組織的氣候變遷研究報告，並結合氣候風險與機會矩陣，在公司經營的策略中，加入節能、減碳、省水等永續經營的規劃。 <u>風險：</u> 實質風險： 1. 極端天氣事件(颱風/水災/旱災/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的嚴重性和頻率增加 2. 極端雨量致營運中斷或影響工作安全 <u>轉型風險：</u> 1. 環保法規管制漸趨嚴格 2. 碳排放管理成本增加 3. 能源成本增加 4. 再生能源購買成本增加 5. 稅收和補貼政策變化 <u>機會：</u> 1. 市場需求增加： 隨著國際趨勢對於安全無碳能源日益重視，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企業可以通過投資太陽能系統來滿足市場需求。

項目	執行情形															
(續 2.)	2. 技術創新： 太陽能技術的不斷改進和創新使得太陽能系統越來越高效和成本效益。企業可以通過投資太陽能系統來受益於技術創新，並提高其競爭力。 3. 政府政策支持： 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和政策推動可以為企業投資太陽能系統提供更多的機會。 相關風險及機會對財務的衝擊及因應策略如下： <table><tr><th>風險/機會項目</th><th>財務衝擊</th><th>策略</th></tr><tr><td>天災影響 (極端天氣與雨量)</td><td>中</td><td>1. 與保險公司討論險種及可能的保險方案。 2. 關注長短期氣體預測資訊，建立預警機制。</td></tr><tr><td>政策與法規 (環保/稅收/補貼)</td><td>中</td><td>1. 關注台灣憑證交易市場運作機制，計畫成為綠電憑證交易平台之會員。 2. 評估再生能源設置與自發使用及相關資金預備。 3. 評估中長期之投資節能方案，為未來更嚴苛之碳管制作準備。 4. 了解政府管制政策及補貼和稅收優惠的變化，確保業務保持競爭力。 5. 針對電廠設置地點進行調查並強化地主相關法規認知，避免誤法。 6. 評估太陽能模組回收成本並估列。</td></tr><tr><td>能源成本增加 (管理/採購)</td><td>高</td><td>1. 評估再生能源設置與自發使用及相關資金預備。 2. 評估中長期之投資節能方案，為未來更嚴苛之碳管制作準備。 3. 追蹤並因應燃料價格波動，降低對業務產生影響</td></tr><tr><td>市場需求</td><td>高</td><td>1. 控制合理成本，確保營收與獲利。 2. 研發出發電效率最高的太陽能模組</td></tr></table>	風險/機會項目	財務衝擊	策略	天災影響 (極端天氣與雨量)	中	1. 與保險公司討論險種及可能的保險方案。 2. 關注長短期氣體預測資訊，建立預警機制。	政策與法規 (環保/稅收/補貼)	中	1. 關注台灣憑證交易市場運作機制，計畫成為綠電憑證交易平台之會員。 2. 評估再生能源設置與自發使用及相關資金預備。 3. 評估中長期之投資節能方案，為未來更嚴苛之碳管制作準備。 4. 了解政府管制政策及補貼和稅收優惠的變化，確保業務保持競爭力。 5. 針對電廠設置地點進行調查並強化地主相關法規認知，避免誤法。 6. 評估太陽能模組回收成本並估列。	能源成本增加 (管理/採購)	高	1. 評估再生能源設置與自發使用及相關資金預備。 2. 評估中長期之投資節能方案，為未來更嚴苛之碳管制作準備。 3. 追蹤並因應燃料價格波動，降低對業務產生影響	市場需求	高	1. 控制合理成本，確保營收與獲利。 2. 研發出發電效率最高的太陽能模組
風險/機會項目	財務衝擊	策略														
天災影響 (極端天氣與雨量)	中	1. 與保險公司討論險種及可能的保險方案。 2. 關注長短期氣體預測資訊，建立預警機制。														
政策與法規 (環保/稅收/補貼)	中	1. 關注台灣憑證交易市場運作機制，計畫成為綠電憑證交易平台之會員。 2. 評估再生能源設置與自發使用及相關資金預備。 3. 評估中長期之投資節能方案，為未來更嚴苛之碳管制作準備。 4. 了解政府管制政策及補貼和稅收優惠的變化，確保業務保持競爭力。 5. 針對電廠設置地點進行調查並強化地主相關法規認知，避免誤法。 6. 評估太陽能模組回收成本並估列。														
能源成本增加 (管理/採購)	高	1. 評估再生能源設置與自發使用及相關資金預備。 2. 評估中長期之投資節能方案，為未來更嚴苛之碳管制作準備。 3. 追蹤並因應燃料價格波動，降低對業務產生影響														
市場需求	高	1. 控制合理成本，確保營收與獲利。 2. 研發出發電效率最高的太陽能模組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變遷威脅加劇及轉型衝擊，目前雖台灣法規仍有相當不確定性，但整體而言趨勢多朝減碳管制、水資源及雷電損失的管制策略發展，相關氣候變遷對財務的影響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3 246 574 1388"> <thead> <tr> <th>氣候風險因子</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總管理及淨零排放趨勢</td><td>產能擴增受限、營運成本增加</td></tr> <tr> <td>氣溫上升</td><td>用電量、成本及減碳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td></tr> <tr> <td>水災/旱災</td><td>生產受影響，導致財務損失、營收下降</td></tr> <tr> <td>天災保險費增加</td><td>營運費用增加</td></tr> </tbody> </table>	氣候風險因子	潛在財務影響	溫室氣體總管理及淨零排放趨勢	產能擴增受限、營運成本增加	氣溫上升	用電量、成本及減碳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水災/旱災	生產受影響，導致財務損失、營收下降	天災保險費增加	營運費用增加
氣候風險因子	潛在財務影響										
溫室氣體總管理及淨零排放趨勢	產能擴增受限、營運成本增加										
氣溫上升	用電量、成本及減碳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水災/旱災	生產受影響，導致財務損失、營收下降										
天災保險費增加	營運費用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除可能影響財務績效的風險因應計畫外，亦包括天然災害、環境面及安全面之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並將預防觀念深入企業文化，盡可能消除可辨識及可避免之風險，以降低營運中斷可能之損失。我們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銷售市場、生產營運、人力資源規劃、新產品開發進度以及財務會計控管等主要風險，除原有之制度規範與處理外，積極開發先進與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及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如強化資訊系統建立，加強預警監控能力。 就環境面而言，本公司為因應可能發生之意外或緊急狀況，建立並維持本公司緊急應變程序，作為制定應變流程及計畫之依據，包含緊急應變計畫範圍、組織權責及架構、啟動流程、危害鑑定及風險評估、緊急應變計畫、逃生路線圖等內容，藉由上述各項作業流程及相關辦法予各單位遵循，將天然、人為災害及其他重大偶發事件即時降低或減輕此類緊急事件所引發之人員傷害、財產損失及生產中斷等影響及損害，以迅速恢復正常營運。 風險管理目標：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及氣候變遷與能源供應的風險，事先擬定公司發展策略及調整營運模式，積極執行相關應對作為。 承諾： 關注全球產業動態及氣候變化，適時調整發展目標與經營策略，以降低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因應各項營運風險，不定期召開管理會議，檢討並調整營運方向，以便能事先防範風險。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29條及第30條，並依現行法規罰金或碳價作業財務推估做為假設基礎，包含落實能源法法規規範每年至少1%節電率成效，另評估是否需儲備碳權，透過環境相關部門抵換專案申請，讓未來面對總量管制時，能有更多元配套，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2. 水資源 因應極端氣候，洪水或乾旱均有可能導致停水或限水，故以此做為假設情境。當災害發生之時，短期透過公司內部應變系統，降低工廠用水需求，並啟動水車載運方式減緩衝擊；中期投入再生水使用以及裝機台直水改為循環水之工程，持續提升製程水回收率，以作為應變；長期則是透過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以人工智慧的管理平台，精密監控及預防，透過短、中、長期的規劃，讓其因停水所造成產能損失降至最低，不致於影響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3. 雷電或地震導致停電 參考近三年因地震或雷電檢視受影響的生產設備做為假設因子，擬於未來透過裝設不斷電系統之評估，改善因壓降造成敏感設備的損失，並考量推動能源電網及電網佈設，用以調節用量分配，以降低地震或雷電時所造成產能的可能損失金額。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所衍生轉型契機，茂迪期許邁向低碳綠色經濟轉型，以減緩氣候衝擊。為具體實踐並揚行永續之路，茂迪積極推動相關事務，訂定綠色管理目標、展開各項專案並執行綠色管理與成效評估，透過檢視績效成果，落實保護地球環境之目的。 <u>目標：</u> 1. 溫室氣體管理： (1) 2024年預計碳排放量減少 59公噸CO₂e；實際減少 59.835公噸CO₂e，達成率101%。 (2) 2025年預計碳排放量減少 636公噸CO₂e。

項目	執行情形
(續 6.)	2. 使用再生能源： (1) 2024 年預計綠電發電使用量 8,000 度電；實際發電使用量 21,637 度電，達成率 270%。 (2) 2025 年預計綠電發電使用量 20,000 度電。 3. 水資源管理： (1) 2024 年預計用水量減少 1,095 公噸；實際減少 1,098 公噸，達成率 100%。 (2) 2025 年預計用水量減少 365 公噸。 4. 能資源管理： (1) 2024 年預計用電量減少 119,934 度電；實際減少 121,124 度電，達成率 101%。 (2) 2025 年預計用電量減少 1,286,400 度電。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為提升溫室氣體減量誘因，加強推動減量成效，並接軌國家碳價規劃趨勢，本公司爰參照中華民國環境部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碳費徵收費率表」之一般費率，更新訂定本公司「內部碳費」定價為新台幣 3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並經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及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供公司內部各單位規劃減量措施之計算參考依據，以茲規劃本公司溫室氣體各階段管制目標及長期減量目標。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茂迪依循 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程序，盤查茂迪台灣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自身節能減碳的第一步，這樣的做法獲得政府、國內外綠色團體、主要投資人與客戶的認同。 113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9,544.281 公噸 CO₂e，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 76.479 公噸 CO₂e / MW。並於外購電力上進行減量，共減量 59.8353 公噸 CO₂e。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113 年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2. 114 年持續實施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預計於 117 進行外部確信作業。 3. 計劃於 115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 116 年起完成揭露相關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並於 117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茂迪最近兩年度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如下：

年度	範圍	直接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間接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MW)
112 年度	南科二廠	1,411.7332	16,274.4655	17,686.199	63.490
	南科五廠	77.2745	5,049.2039	5,126.478	
113 年度	南科二廠	1,439.0329	12,968.5078	14,407.541	76.479
	南科五廠	103.6668	5,033.0736	5,136.740	

註 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並未納入其他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3)，故未盤查。

註 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太陽能產品產能(MW)。

註 3：溫室氣體排放量定義為 112/113 年廠務節電量乘上電力排放係數(茂迪台灣南科廠區:111/112 年能源局公告之電力排放係數)。

註 4：節電措施為外購電力減量之依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2 年及 113 年依 ISO 14064-1 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依規定時程預計於 117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相關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預計於 116 年起完成揭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信守承諾，正直行事，堅持高度職業道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除依「誠信正直」核心價值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外，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茂迪「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提報董事會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且於公司網站、年報、內部規章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於新增訂之茂迪「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據以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其次，本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員工均應信守承諾，正直行事，不欺騙，不蒙蔽，並分別依信守從業道德、迴避利益衝突、餽贈與業務款待及保密責任等明訂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為提倡並宣導從業道德行為，除將此規範公佈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為防止同仁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後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採行相關防範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對於供應鏈廠商會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並於採購前確認該供應廠商經濟部商業司相關文件，以確認往來對象真實性及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本公司於業務及採購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授信交易之進行，了解目前公司曝險狀況，並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為加強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的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現除由公司人資單位辦理規章修訂、執行、諮詢服務暨通報作業，特指定董事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統籌單位，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明確規範迴避利益衝突，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如遇利害衝突情況，應主動向相關單位申報。除了於新人入職時要求「迴避利益衝突」申報，每年亦定期進行申報作業，並針對主管以及高風險族群要求100%申報，若發現有潛在利益衝突即進行相關處理程序。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落實之相關作法如下： 1.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會計準則、解釋令等進行建置，且依此執行日常會計作業。 2.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業依主管機關規定，依其本身內部重要管控制項目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討設計是否完善，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3. 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年度計畫執行查核作業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結果及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公司每年皆會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藉以檢視現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後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對於在職同仁，公司進行年度茂迪核心價值「誠信正直」暨利益衝突宣導及申報，內容包括重申公司的核心價值、誠信原則等。 本公司對於新人訓練及在職同宣導申報相關完成率均為100%。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制定「檢舉制度與管理辦法」，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設置獨立且有專責人員管理之檢舉管道，對於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或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可提出檢舉。人員可依所屬地域便利性，透過廉政舉報電子信箱：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integrity@motech.com.tw」，或紙本表單填寫後投遞 「廉政舉報」實體信箱，公司指派由稽核單位專責受理 及調查檢舉案件，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檢舉管道。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於「檢舉制度與管理辦法」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於「檢舉制度與管理辦法」明訂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定期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推動成效，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包含「誠信經營守則」及「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相關路徑： https://www.motech.com.tw/ethical_corporate_management.ph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已清楚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無重大差異，詳如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避制度，董事對於董事會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行為。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避免及防止獲悉重大消息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	李智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制度介紹及法務人員在公司治理的角色	3	113/12/13
董事	李智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自保必知- 洞悉犯罪者如何利用非常規交易、關係人交易之手法	3	113/12/20
董事	呂明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3/09/12
董事	呂明孝	台北律師公會	永續報導現況及趨勢	3	113/09/27
董事	黃少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相關公司治理議題	3	113/12/10
董事	黃少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自保必知- 洞悉犯罪者如何利用非常規交易、關係人交易之手法	3	113/12/20
獨立董事	李慶超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09/06
獨立董事	李慶超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113/10/07
獨立董事	李三保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自保必知- 洞悉犯罪者如何利用非常規交易、關係人交易之手法	3	113/12/2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機無限的淨零路徑 -從產業視野解析策略方向	3	113/12/24
獨立董事	李三保	台北律師公會	2024 公司治理論壇:公司治理主管之新挑戰	3	113/12/17
獨立董事	張嘉信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3/07/03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6244113011140310.pdf>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未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 要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 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1) 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承認。 (2) 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承認。 112年盈餘分配訂定113年7月22日為分配基準日、113年8月9日為發放日，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32元。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3.03.07	(1) 民國112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2年盈餘分派案 (4) 擬提請同意民國113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 (5) 擬提請同意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6)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7)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公費 (8)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9)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10)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11) 擬為從屬公司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予金融機構 (12)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14)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113.05.02	(1) 民國112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 (2)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3)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3.08.01	(1)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對從屬公司資金貸與案 (3) 提請同意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4) 擬為從屬公司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予金融機構 (5)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113.11.07	(1)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提請同意集團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減資暨配合減資而修訂公司章程案 (3) 擬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案 (4)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 113 年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新台幣 29.35 百萬元案 (6)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7)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8) 擬提請同意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9) 擬提請同意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10) 擬提請同意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1) 擬提請同意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114.02.25	(1)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提請同意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公費 (5)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7) 擬提請同意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8) 擬提請同意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 (9)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10)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11) 擬為從屬公司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予金融機構 (12) 民國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3)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4.02.25	(14) 擬提請同意訂定本公司「內部碳費」定價 (15)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6) 擬提請同意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黃明宏	唐嘉鍵	112 年度	4,000	1,525	5,525	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性質如下： 1. 稅務簽證及移轉訂價稅務諮詢等相關公費為新台幣 1,310 千元。 2. 工商登記相關公費為新台幣 205 千元。 3. 薪資檢查表覆核公費為新台幣 10 千元。
	黃明宏	楊雲筑	113 年度	3,920	1,555	5,475	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性質如下： 1. 稅務簽證及移轉訂價稅務諮詢等相關公費為新台幣 1,290 千元。 2. 工商登記相關公費為新台幣 175 千元。 3. 園區事業盤點為 80 千元。 4. 薪資檢查表覆核公費為新台幣 10 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 年 3 月 7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由唐嘉鍵會計師更換為楊雲筑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楊雲筑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3 年 3 月 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曾永輝	0	0	0	0
董事	李智貴	0	0	0	0
董事	黃少華	0	0	0	0
董事	呂明孝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慶超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嘉信	0	0	0	0
總經理	葉正賢	(61,00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煥順	0	0	0	0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	0	0	0	0
會計主管	吳寸和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堅棟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04 月 22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 E T F	14,513,000	3.7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曾永輝	10,972,717	2.84%	1,394,893	0.36%	0	0.00%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曾永輝先生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無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7,308,120	1.89%	0	0.00%	0	0.00%	曾永輝	董事長	無
李智貴	4,312,770	1.11%	1,690,992	0.44%	0	0.0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135,988	1.0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953,711	1.0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793,897	0.9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王丕彰	3,737,698	0.9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 K B C E c o 基金	3,161,226	0.8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呂明孝	2,679,827	0.69%	2,160,813	0.56%	0	0.0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ower Islands Limited	154,674,370	100.00%	0	0.00%	154,674,370	100.00%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8,750	18.72%	0	0.00%	8,558,750	18.72%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60.00%	0	0.00%	1,440,000	60.00%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800,000	100.00%	0	0.00%	92,800,000	100.00%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40.00%	0	0.00%	2,800,000	40.00%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0.00%	0	0.00%	3,300,000	100.00%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0	0.00%	5,500,000	100.00%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100.00%	0	0.00%	48,000,000	100.00%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0	0.00%	77,500,000	100.00%	77,500,000	100.00%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0	0.00%	11,573,647	37.11%	11,573,647	37.11%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本公司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4 月 22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438,908	5,414,38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80,000	無	註 1
107.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300,408	5,413,0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5,000	無	-
107.0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043,408	5,410,43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70,000	無	-
107.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760,408	5,407,6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000	無	-
107.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655,908	5,406,55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5,000	無	-
108.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495,408	5,404,95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5,000	無	-
108.07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95,408	5,404,954,080	增加核定資本總額 4,000,000,000	無	註 2
108.1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70,408	5,404,7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0	無	-
109.02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51,408	5,404,51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00	無	-
109.08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55,041,875	3,550,418,750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5,330	無	註 3
111.09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87,041,875	3,870,418,750	增加核定資本總額 320,000,000	無	註 4

註 1：經 107 年 0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8570 號函核准。
 註 2：經 108 年 07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81540 號函核准。
 註 3：經 109 年 0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50100 號函核准。
 註 4：經 111 年 09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75450 號函核准。

2. 核定股本

114 年 04 月 22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87,041,875	612,958,125	1,0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14 年 04 月 22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 E T F	14,513,000	3.75%
曾永輝	10,972,717	2.84%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7,308,120	1.89%
李智貴	4,312,770	1.1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135,988	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953,711	1.0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 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793,897	0.98%
王丕彰	3,737,698	0.97%
渣打託管 K B C E c o 基金	3,161,226	0.82%
呂明孝	2,679,827	0.6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5,301,28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6 元，計新台幣 139,335,075 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四)本次股東會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公司章程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2) 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員工酬勞若以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 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15,213,10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新台幣 3,042,62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會通過金額較財報估列金額分別增加新台幣 4,355 元及 871 元，此差異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4,105,705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821,14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5848 號函核准。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28,000 千元整。

(3) 資金來源：

A.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 千元。

B. 其餘新台幣 208,000 千元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註)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四季
轉投資子公司茂誠 (建置太陽能電廠)	111 年第四季	678,000	678,000
轉投資子公司茂嘉 (建置太陽能電廠)	111 年第四季	250,000	250,000
合計		928,000	928,000

註：茂誠全名為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誠」；茂嘉全名為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嘉」。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預計分別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茂誠 678,000 千元及茂嘉 250,000 千元，均作為其建置自行持有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除可降低本公司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外，預估上述轉投資公司所興建之電廠，自 112 年度至 132 年度，合計可貢獻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454,981 千元及 834,189 千元，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 13 年。

2. 執行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928,000	已依計劃進度執行完畢，故不適用。
		實際	92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928,000	
		實際	92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效益分析

公司業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完成資金募集，並已於 111 年第四季將本次募資計劃所需資金新台幣 928,000 千元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作為建置自行持有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本次擬建置電廠之場地均已簽訂相關合約，加上茂誠及茂嘉具備建廠實績，預期太陽能電廠順利建置完成，挹注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整體而言，公司本次資金執行預定效益達成情形應屬可期。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太陽能發電等業務。

-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營業比重	113 年度	
		營收淨額(千元)	營收比重(%)
光電事業部		2,947,844	91.39%
電力事業部		275,334	8.54%
其他		2,323	0.07%
總計		3,225,501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太陽能電池 166*166mm (M6)
- (2) 太陽能電池 182.25*183.75mm (G10)
- (3) 太陽能模組 370-385W (M6)
- (4) 太陽能模組 440-450W (G10)
- (5) 太陽能模組 490-500W (G10)
- (6) 太陽能模組 580-595W (G10)
- (7) 太陽能行動電力系統
- (8)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工程顧問服務
- (9)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工程整合服務
- (10)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技術發展服務
- (11)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專業教育訓練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G10 尺寸 N 型全背接觸式穿隧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 Back Contact)電池
- (2) 505W (60 版型)高效雙面太陽光電模組
- (3) 低光反射率之防眩模組
- (4) 可撓式模組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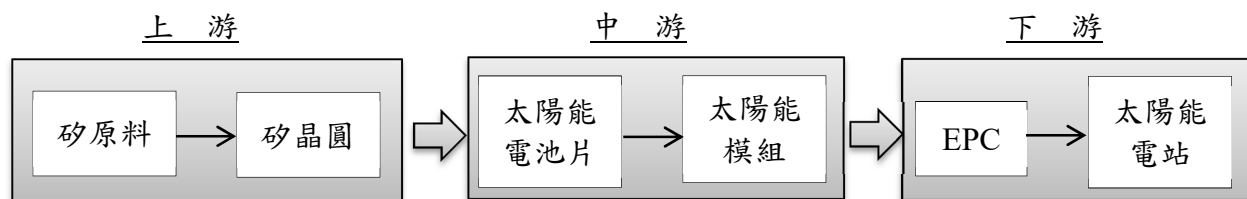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 (BloombergNEF) 之數據，113 年全球太陽能新增裝置容量達 600 GW。台灣政府近幾年全力發展低碳綠能的再生能源，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考量地面光電的土地取得及生態評估所需時間，延至 115 年 11 月達成。太陽光電推動方面，全面盤點土地及建置併網容量，擴大屋頂型光電設置並強化公私協力；地面型光電則針對具社會共識且無環境生態爭議場域優先推動（如漁電共生、不利農業經營、產業園區、水域空間、污染土地、球場及平面停車場等）。

110 年元旦經濟部正式啟動用電大戶條款，規範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用戶，必須在 5 年內設置契約容量 10%的再生能源，希望逐步要求國內用電大戶能配合設置再生能源。111 年經濟部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草案，台電也積極推動新配電系統升級計畫。113 年經濟部再提出《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規劃獎勵誘因，增加全民設置動能。目前世界各國的大型企業紛紛加入 RE100，並鼓勵旗下供應鏈，都要使用 100%的綠電。世界各國競相追求淨零排放，零碳轉型時代來臨。因應 139 年全球淨零碳排目標，經濟部提出「低碳—零碳」與「能源—產業」2x2 淨零轉型架構，短期優先推動成熟的綠能及減碳技術，讓能源和產業轉向低碳，長期則要投入氫能、循環經濟、與碳捕捉封存利用 (CCUS) 等前瞻技術的研發，由低碳邁向無碳能源、產業淨零的完整路徑，這也帶給綠色能源產業成長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上游所需之材料主要為高純度矽晶圓，中游則製成電池及封裝成模組，下游為系統的施工廠商，完成電站之後還需進行長期的維運。茲將太陽能上、中、

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TOPCon 電池的材料與元件特性，有效展現 N 型產品的特性，包括高轉換效率、溫度系數優勢，使其可在同單位的表面積上創造發電瓦數優於主流的 P 型，還有耐環境溫度挑戰使其壽命、良率等提升，將可改善清晨黃昏及陰雨天等弱光時的發電能力，且在烈日下的高溫衰減也可改善至少 3%。TOPCon 也沒有一般模組在照光後會發生功率衰減(Light Induced Degradation)的現象。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太陽能光電應用日趨成熟，依據應用場域區分，其應用範圍大致可分為商業用、住宅用、公用與電力事業，以及其他獨立型系統應用等四大類。住宅應用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大約在 20KW 以下，商業應用則在 1MW 以下，而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則由 1MW 起算。以發電量觀點來說，過去太陽光電發電主要來自規模較小的住宅型太陽光電系統，但隨著各國積極的再生能源政策趨動，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與建構則正在迅速擴張。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4,425	48,66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34%	1.51%

2. 113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N 型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 太陽能電池平均效率達到 25.5%
- (2) 590W 雙面太陽光電模組(XN72GH-BR、XN72GH-TR)產品
- (3) 500W 雙面太陽光電模組(XN60GH-BR、XN60GH-TR)產品
- (4) 450W 雙面太陽光電模組(XN54GH-BR、XN54GH-TR)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強化太陽能模組全球區域銷售，考量地緣政治風險及關稅衝擊等因素，分散全球銷售對象可以降低營運波動風險，將朝向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及系統廠商發展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建立長期穩定之銷售網絡。
- (2) 以多年累積的產品開發實力逐漸擴大產品應用範圍，在各項法規的鬆綁與助攻之下，推展農電合一及建築整合等產品開發，配合客戶生產客製化產品，因地制宜適合各地氣候環境所需，透過利基產品提升國際競爭力。
- (3) 生產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提升太陽能技術銷售服務，以長期的保固諮詢與服務，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建立讓客戶信賴的品質形象。

- (4) 強化開發、規劃、設計及工程整合能力，爭取太陽光電系統專案。透過與專業領域的建築師、結構技師及營建業者等介面連結，擴大太陽光電系統案源基礎。在國內增加太陽光電系統的建置容量，建立太陽光電系統設計的信譽及口碑。
- (5) 電廠維運方面加強巡檢及監控，及時處理回饋問題，以自有電站的維運經驗，提供太陽能發電設備的產品使用及安裝反饋意見，讓本公司產品技術設計可以進一步優化。

2.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由於太陽能產品技術進步速度很快，因此需持續投入以保持產品領先地位，目前已開發次世代 N 型 TOPCon 技術，可大幅提升電池效率。未來仍會致力提高太陽能模組之轉換效率。
- (2) 在生產工藝方面，積極研發新生產技術，導入先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資訊管理系統，強化生產及成本領導能力，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品質。提升產品良率落實品質管理工作，強化公司現有之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品質認證系統。
- (3) 視市場發展進度，開發其他技術基礎之太陽能模組。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
- (4) 提供節能綠色產品，追蹤碳足跡以確切實踐綠色供應鏈與物流。
- (5) 強化上游材料廠商長期策略夥伴關係，提高原材料供應之充足度及掌握品質可靠度。
- (6) 強化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與安裝之能力。市場蓬勃發展使得本公司自有電站規模加大，累積豐富經驗基礎，提高系統方面的可靠度及整體發電表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2,390,268	58.79	1,621,106	50.26
新加坡	1,642,754	40.40	1,593,589	49.41
其他	32,959	0.81	10,806	0.33
合計	4,065,981	100.00	3,225,50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占有率

依市場調研機構 PV InfoLink 統計，112 年本公司為台灣模組出貨商前四大之一，若以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112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2.7GW 為依據，台灣市場佔有率約 13%。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近年全球致力於能源轉型計畫，眾多國家承諾在未來 30 年內，達成碳中和(Carbon Neutral)目標，為此，除了各國所推行之能源政策外，甚至全球企業也積極減少自身的碳足跡，並帶動製造商使用再生能源，使全球太陽能需求量持續上升。

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預測，115 年全球太陽能發電量將超過核能發電；到 118 年太陽光電發電量將超過水力發電，成為全球最大的再生能源發電來源。113 年台灣太陽能新安裝量達 1.86GW。政府提出多項法規及草案公告，如新建物達一定規模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開放再生能源自發自用轉售予售電業及碳權規範，因此展望國內太陽能需求量將可穩定成長。

3. 競爭利基

- (1) 經營團隊來自不同專業領域，擁有深厚技術及學術基礎以及資深產業管理經驗，具有良好國際觀及領導能力。
- (2) 為產業先進技術導入之先驅者，並採用先進之生產設備，配合自有產線設計規劃，大幅提高產能輸出效率，在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之競爭能力。
- (3) 獲得供應商最好的支持與配合，生產出最具競爭優勢的產品，確保客戶的成功與業績成長，進而鞏固優異的產業地位。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國內能源發展綱領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政府發展太陽能態度積極，持續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政策，朝全台太陽能累積安裝目標值至 20GW，幫助國內市場發展茁壯。
- 國外節能減碳為長期趨勢，透過氣候峰會的倡議凝聚全球共識，推動綠色產業發展浪潮，碳費、碳權及碳稅的推動讓環保從共識成為可計價可落實的行動方案，有助於推動大型企業參與。
- 因地緣政治關係導致各國需要維持能源自主，太陽光電因不需要長期仰賴進口，安裝完成後就能長期使用，可以成為可靠的供電來源。

(2) 不利因素

- 整體太陽光電產業面上中下游供應鏈不平衡，供應鏈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毛利率。
- 各國總體經濟環境變化過快，利率波動及關稅政策不確定性高，影響業者的投資意願。
- 近年太陽能安裝增速較快，台灣及大部分國家的電網及輸配電等基礎建設條件需升級。
- 中國業者擴大產能與市佔率。
- 美國再度退出氣候峰會，進而影響相關議題的支持力度。

(3) 因應對策

-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銷平衡，達到生產效率及成本最佳化。
- 持續優化客戶，分散市場風險，慎選策略客戶合作夥伴，用心經營長期雙贏局面。
- 精進研發能力，開發次世代電池產品，並與外部專業研究單位合作共同開發先進技術，區隔與競爭者的差異性。
- 精進研發能力，提昇模組發電效率與模組封裝技術。
- 向下游端延伸模組製造及系統的附加價值，藉由良好的品牌形象擴大電力系統市場佔有率。
- 建立自有電站提供穩定現金流量，持續強化公司管理體質，為各種產業的競合模式作好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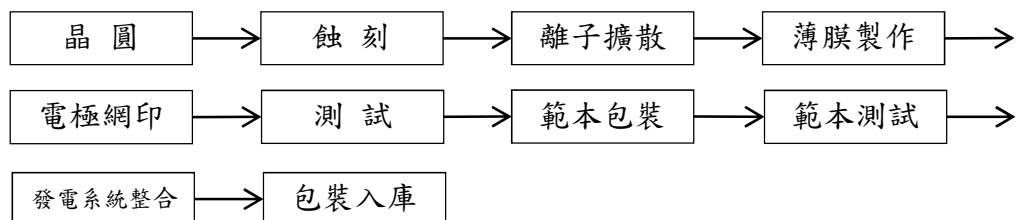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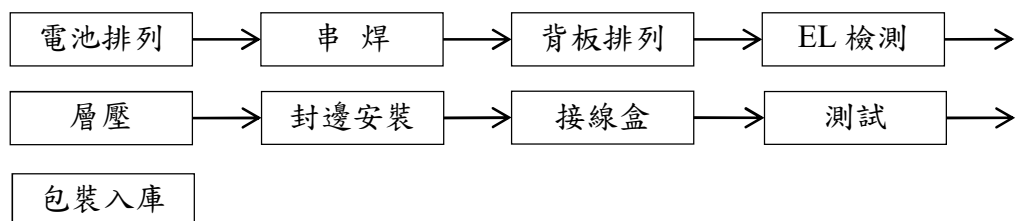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主 要 用 途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將太陽光能轉換成電能的半導體產品元件，一般作成標準模組或者建築整合型模組，供應給模組製造客戶或系統整合商。另外也可以供應給特殊應用產品市場，例如離網型(off-grid)產品或者消費性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產過程如下所示：



太陽能模組之製產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CELL	壬公司	穩定
EVA	癸公司	穩定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庚公司	519,621	20.86	非關係人	庚公司	127,000	7.18	非關係人
-	其他	1,971,609	79.14	-	其他	1,641,605	92.82	-
-	進貨淨額	2,491,230	100.00	-	進貨淨額	1,768,605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對庚公司之進貨大幅減少，主係銷售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惟為確保貨源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1,642,754	40.40	非關係人	E 公司	1,593,528	49.40	非關係人
	其他	2,423,227	59.60		其他	1,631,973	50.60	
	銷貨淨額	4,065,981	100.00		銷貨淨額	3,225,50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消長主係配合業務發展需求、競爭態勢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暨銷售策略調整所致，並無重大異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22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54	50	48
	技術人員	143	133	130
	行政人員	58	54	52
	作業人員	458	412	417
	合 計	713	649	647
平均年歲		40.88	41.59	41.52
平均服務年資		10.4	11.2	1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84%	0.92%	0.93%
	碩士	12.20%	12.48%	12.52%
	大專	56.94%	55.32%	55.49%
	高中	20.76%	20.80%	20.71%
	高中以下	9.26%	10.48%	10.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視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激勵方案，如給予員工獎酬。
- (2)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就各種不同福利範圍面向，設計規劃推動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福利活動。

福利補助面：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生育補助

休閒育樂面：旅遊補助、期刊圖書借閱並每季增購、特約商優惠

其他福利面：三節禮金、團體保險、生日禮券、家庭日、各項節慶活動、尾牙活動、即享券（廠內商辦使用）、團膳用餐補助、公司產品優惠員購價等等各項福利補助。

- (3) 本公司設有室內羽球場，提供員工舒適的運動空間；另提供免費室內停車場及享有承租園區宿舍之資格。
- (4) 本公司設有健康中心及護理師，各廠區設置有哺集乳室，並定期有職醫駐診提供員工諮詢服務。此外，公司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每年一次健康檢查，並於健檢完成後可領取免費早餐乙份，照顧員工的健康。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依據勞動相關法規、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且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透過公司內部宣導，並保障勞工人權，讓每位員工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公司並訂定相關辦法以使員工管理有所依據與遵循。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並提供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透過內外部訓練、E-learning 教育訓練平台、茂迪圖書室、專業人才證照訓練等管道，推動人才發展計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各地相關退休法規及制度，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在台灣地區，依據勞動基準法，公司按月就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用以支付員工舊制退休金，民國 113 年該專戶已提繳超過足額之退休準備金，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暫停提撥乙年。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列之原有員工，每月依員工薪資級距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以充分保障員工退休權益；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代扣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溝通，為維持與員工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定期舉辦各式溝通會，例如：「勞資會議」及各式文宣。並設置多元員工意見反應管道，包括員工意見平台、總經理有約會議、直接人員與總經理午餐約會...等，讓員工可以反應各種意見。除此之外，各地的員工都可以透過閱讀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資訊，藉以了解各項公司與員工活動的脈動。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根據核心價值「誠信正直」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勞資糾紛經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

-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維護措施情形：

1. 風險控管

針對各項意外或天然災害，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緊急應變程序(包含風災、震、氣災、化災、火災...等)，並定期安排各類緊急應變訓練，且要求常駐廠商、化學品供應商等共同參與，以提升相關應變成員之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默契。廠區所有員工亦定期安排疏散演練，使同仁熟悉疏散技能與動線。本公司南科廠區設置各類應變器材及監控系統，使相關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獲知意外發生，並立即採取對應行動。工安及各單位主管則不定期巡檢廠區，預防危害之發生。各廠大門均設駐衛保全哨點，24 小時管制廠內人員進出，確保廠區人員安全。

2. 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新進員工皆須完成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爾後每季亦須完成在職複訓(工安學堂測驗)，以持續強化同仁之安全衛生觀念與技能。此外，每年舉辦消防訓練，內容涵蓋手動報警機、滅火器及消防栓之操作訓練及應變器材宣導等活動，使所有員工具備消防知識及基本滅火能力。每年亦針對 ERT 成員進行複訓，以加強救災滅火能力。廠內人員則不定期派訓參加各項救災訓練及防災講習課程，並將習得之知識技能傳承至各廠 ERT 人員使其知悉運用。

3. 健康照護

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含血壓等三高及必要超音波，並針對健檢數據異常之員工進行健康分級，以提供相對應的健康管理

措施，確實做好員工健康管理。本公司相當重視時下新興職業病之預防，積極推廣人因工程改善專案、工作過負荷預防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中老齡適性評估、呼吸防護具人員之生理評估，執行各類改善措施，盡力提供優質健康職場環境。且為能適當應變各類突發緊急狀況，健康中心規劃完善防疫應變機制，視需要執行相關防疫措施，降低廠內群聚感染風險，辦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提升及強化救護人員之角色功能。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政策

為維持公司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防止駭客、病毒入侵及破壞，並避免人為疏失，意圖不當及非法使用，以維護實體環境之安全，特訂此政策規範。資通安全政策為本公司有關資通安全管理權責、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系統安全規定、系統存取管制規定、實體環境安全管制規定之準則。

2.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依據所制訂資通安全政策下，擬定相關管理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作業程序以符合現實情境。資訊部門依據作業程序，設置合適的資訊安全技術，維持公司各項資訊服務正常運作。



內部稽核業依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排入每年度的定期查核作業中，並於董事會中報告查核結果。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定期審視內部資通安全規範，統籌、管理、督導集團所有資通安全業務，定期進行防護系統有效性查核、社交工程演練等相關資通安全檢測，並對員工持續提供相關資通安全宣導。透過資通安全政策與作業程序的執行，可提供足夠的資通安全環境，保障公司各項服務的正常運作，故暫無購買資安險。

本公司實施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包含如下：

(1) 實體安全管理

機房環控與門禁管制機制、資訊硬體管制程序、實體環境安全管制規定。

(2) 系統安全管理

資訊軟體管制程序、系統異動管制措施、網站安全檢測、軟體漏洞偵測與修補更新。

(3) 資通安全管理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防治、資料外洩管道控制措施、內部與外部網路存取

管控措施、連線異常分析與處置。

(4) 存取安全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機制、機密文件管控措施、系統存取管制規定。

(5) 災害應變防治

系統/網路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資料備份措施與系統備援機制、災害復原演練。

資通安全管理投入資源如下：

- (1) 端點防護：設置電腦防毒、郵件防毒，每週至少 1 次，每年至少 48 次檢查系統運作狀態及病毒碼更新狀況。
- (2) 網路防禦：對外設置防火牆設備、網站與郵件過濾管理設備，適度調整網路存取權限，每週至少 1 次定期檢視網路流量。
- (3) 資安教育：每年至少 1 次資安宣導教育課程，年度共計執行 1 次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以檢視實施社交工程演練成效。
- (4) 備份與復原：建構備份管理機制與系統，每年至少 1 次核心系統定期災難復原演練。
- (5) 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一人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一人，職責為依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定期彙總資安報告。
- (6) 每年至少 12 次資安彙總報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網路攻擊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營業秘密、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專有資訊以及員工個資資料。惡意駭客可能會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滲入茂迪公司網路系統，以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來竊取機密資訊並對公司進行勒索以干擾公司營運。茂迪公司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相關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進而補強防範各項資訊作業風險。同時，茂迪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例如防火牆、防毒系統、資料加密系統、駭客入侵防禦系統與垃圾信件過濾系統等，運用這些系統來控管資安風險及防止營業秘密洩漏並維持公司製造營運等重要企業功能運作。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資安相關事件、無重大網路攻擊事件、無客戶資料外洩事件。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 1 年度到期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9 家銀行聯貸	112/3/29 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	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金	無
工程承攬	A 公司	自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函日期起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工程承攬	A 公司	111/4/1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工程承攬	B 公司	111/4/1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4/11/27	設立模組廠	無
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T 公司	105/3/10	設立電池廠	無
框架合約	T 公司	104/11/27~114/11/26	設立電池廠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6/9	設立電池廠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6/9	設立硅片廠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12.31	113.12.31	差 異		增減比例變動
			金 額	%	分析說明(註)
流動資產	4,374,777	4,589,996	215,219	4.92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6,962	257,212	20,250	8.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7,448	4,026,704	699,256	21.01	1
無形資產	213	52	(161)	(75.59)	
其他資產	650,775	773,564	122,789	18.87	
資產總額	8,590,175	9,647,528	1,057,353	12.31	
流動負債	1,861,258	2,617,447	756,189	40.63	2
非流動負債	2,374,277	2,501,686	127,409	5.37	
負債總額	4,235,535	5,119,133	883,598	20.86	3
股本	3,870,419	3,870,419	0	0.00	
資本公積	540,695	540,695	0	0.00	
保留盈餘	396,567	517,449	120,882	30.48	4
其他權益	(528,333)	(482,163)	46,170	(8.74)	
非控制權益	75,292	81,995	6,703	8.90	
權益總計	4,354,640	4,528,395	173,755	3.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期增加，主係因太陽能電廠設備增加。
2. 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主係因太陽能電廠專案融資借款增加及應付設備款增加。
3. 負債總額較前期增加，主係因太陽能電廠專案融資借款增加、應付設備款增加及聯貸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4. 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營業收入淨額	4,065,981	3,225,501	(840,480)	(20.67)	1
營業成本	(3,388,557)	(2,589,368)	799,189	(23.58)	1
營業毛利	677,424	636,133	(41,291)	(6.10)	
營業費用	(354,007)	(362,902)	(8,895)	2.51	
營業淨利	323,417	273,231	(50,186)	(15.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832)	(26,896)	66,936	(71.34)	2
稅前淨利	229,585	246,335	16,750	7.30	
所得稅費用	(5,268)	(5,735)	(467)	8.86	
本期淨利	224,317	240,600	16,283	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872)	58,252	79,124	(379.09)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445	298,852	95,407	46.90	1, 2, 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主要係大型地面電站的開發進度落後及面臨東南亞進口模組競爭，使銷貨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減少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增加。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合併係評估外部環境及太陽能市場之變化，考量公司內部之技術及產能，作為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之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468,010	534,736	66,726	14.26%
投資活動	(746,960)	(605,130)	141,830	(18.99)%
籌資活動	(425,008)	277,384	702,392	(165.2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因營運獲利及收回應收帳款所致。				
2.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因建設電廠事業及增加電池模組廠設備之資本支出所致。				
3.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因增加短期及長期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2,651,875	771,000	(760,000)	2,662,875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 114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因公司營收成長有淨現金流入。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投資電廠事業之資本支出，導致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合併資本支出主係集中於電站的建置以及產能優化，且均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之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3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控股公司	83,507	轉投資收入之認列	無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業	28,491	轉投資收入之認列	無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879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7,591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034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313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411)	因饋線移轉程序延宕，影響本期獲利。	待電站移轉後將改善損益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40,754)	因減損不符開發效益之案場影響獲利	一次性認列減損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131)	其投資之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無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清算進行中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產品之銷售及服務	79,982	轉投資收入之認列	無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81,167	電池及模組收入之認列	無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392)	基本維持費用	已進行精簡計畫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將持續積極開拓下游電站系統市場，以響應當前政府對綠色能源的支持，同時也作為茂迪電池及模組的出海口。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係變動利率之借款，以 113 年度合併報表銀行借款部位為計算基礎，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損益影響金額為新台幣 30,091 千元。為因應利率變動風險，經常評估利率變動，調整長短期借款金額，同時加強營運資金管理，配合資本市場籌資工具，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以 113 年度合併報表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 1%，對損益影響金額為新台幣 137 千元。113 年度合併報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為新台幣 26,527 千元。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蒐集國際財經及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採用最適當及最低風險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3. 通貨膨脹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考量近期國內外通貨膨脹壓力持續上升，影響總體經濟及企業利潤，本公司建立穩定供應商及保持彈性，積極議價並留意庫存調整，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必要時採取對應措施。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因應及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試產時程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電池電極銀漿減量	小量驗證	實驗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14 年第 4 季	漿料、網版產品技術持續提升
TOPCon 背接觸電池	電池結構暨製程概念性驗證	實驗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雷射機台	115 年第 2 季	雷射機台及相關製程之穩定性
多晶矽鈍化層薄化	小量驗證	實驗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14 年第 2 季	電池效率與良率
防眩光模組	樣品製作與光害規範研究	防眩玻璃評估與光學量測	114 年第 4 季	新玻璃材料對模組瓦數的影響

114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占營收淨額約 2%。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N 型 TOPCon 電池已經取代了 P 型 PERC 電池成為太陽能電池的主流。台灣各太陽能廠也陸續於 113 年進行產線的調整建置。本公司早於 107 年即投入 TOPCon 的技術開發，成功量產後持續改善電池性能，113 年大尺寸的 G10 電池效率超過 25.5%，產品良率也不斷提升。另一方面，由於全球太陽能產品嚴重的供過於求，激烈競爭之下成本的控制格外重要。本公司將展開多項降本提效的作法，以維持電池、模組產品的競爭優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擴產計劃皆經過審慎市場評估。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及客源，客戶分佈甚廣，整體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大多具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就位於屏東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工程發包合約及買賣協議書均未依約履行，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依法提出求償，求償金額為新台幣 51,620,804 元加計利息，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依法提起上訴，本案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三書表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三書表專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6244&year=&mtype=K&isnew=tru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永輝



